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、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目前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71,561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

南玻集团控股比例：100%

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斌

注册资本：3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、低辐射镀膜玻璃、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。

截止 2012 年底，公司资产总额 7.91 亿元、负债总额 3.19 亿元、净资产 4.72 亿元；公司 2012 年度盈利 1.11 亿元。

2、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

南玻集团控股比例：75%

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斌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平板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。

截止 2012 年底，公司资产总额 7.95 亿元、负债总额 4.03 亿元、净资产 3.92 亿元；公司 2012 年度亏损 0.05 亿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等值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 1 年。

2、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 3 年。

3、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湖北银行等值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 4 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目前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71,561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截止 2012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.50%，占总资产的 4.99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